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0-010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安信证券披露涉及诉讼公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与北京京旅盛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质押式证券回购业务产生纠纷,诉讼标的130,180,583.47元人民币。安信证券已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并被受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附件。

鉴于诉讼尚未审结,对安信证券及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预计,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0-004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3),现对该公告作出如下更正说明:

在原公告中,“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内容为:“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2月4日、5日、6日,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证券代码:00258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现将此部分内容更正为“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2月4日、5日、6日,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证券代码:00258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04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有媒体报道关注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所属企业产品的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说明如下:

一是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院”)主要生产胶布、油管、直升机油箱等产品;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化工集团曙光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院”)主要生产飞机轮胎、橡胶制品、军用重型防护服等产品。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发生后,以上两家企业新增研发和生产医用防护服,沈阳院于2020年2月3日取得了相关生产经营资质,产能为日产1000套,已开始进行生产,目前还未达产。曙光院于2020年2月10日取得相应生产经营资质,产能为1500套,目前还未正式生产。

二是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院”)主要从事各种氟树脂和氟橡胶的研发生产,聚四氟乙烯分散树脂可用于特种医用防护服面料,预计收入占晨光院营业收入的3%左右,对公司收入影响较小。

上述产品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占我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比例较低,对我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我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由于我公司上述企业研发、生产医用防护产品资质取得时间不久,生产装置未完全形成产能,同时企业在组织生产过程中可能还会受到原材料采购及价格变动,下游企业需求变化,医护产品市场供应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和利润还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编号:2020-005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部分医疗防护物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进入关键期,为应对医疗防护物资短缺的局面,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务院及地方政府关于全力加快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部署,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力菲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菲克药业”)基于落实当地政府要求,迅速应对疫情所需,解决部分医疗防护物资供应不足问题,拟开展生产及销售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消毒酒精等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生产部分医疗防护物资情况

1、医用口罩业务

力菲克药业将利用原有10万级洁净车间转产医用口罩,现已采购5条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生产线,设备将陆续运抵生产基地并在安装调试合格后投入生产,预计本月底前陆续形成产能。满负荷生产后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产能合计约为 40万片/日,医用防护口罩(符合N95标准)产能约5万片/日。力菲克药业将在医用口罩产品和生产线取得产品注册和生产许可后开展生产。

2、医用防护服业务

力菲克药业将利用现有10万级洁净车间生产医用防护服,现已购入医用防护服生产设备,近期将试生产,满负荷生产后产能约为 3000件/日。力菲克药业将在医用防护服产品和生产线取得产品注册和生产许可后开展生产。

同时,力菲克药业也将开展消毒酒精的生产。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本次采购部分医疗防护物资生产线投资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2、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3、公司本次生产、销售部分医疗防护物资仅为响应当地政府号召,解决特需医疗防护物资供应不足问题,公司主营业务并未发生变化。

三、风险提示

鉴于相关医疗防护物资生产线的产品注册和许可资质尚需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存在不能及时获取许可资质的风险。

四、对公司影响

在政府部门的支持和帮助下,公司将积极行动,保质、保量生产防控疫情急需医疗防护产品,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为抗击疫情提供更多力所能及的帮助。预计对公司当期经营及投资者利益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020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到期付息存在不确定性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或“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7康得新MTN001,债券代码:101759003)应于2020年2月15日(此日为节假日,顺延至2020年2月17日)付息,由于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本期中期票据到期付息存在不确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 债券简称:17康得新MTN001
4. 债券代码:101759003
5. 发行总额:10亿元
6. 发行期限:5年
7.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5.50%
8. 付息日:2020年2月15日(此日为节假日,顺延至2020年2月17日)
9. 评级情况:主体评级C,债项评级C
10.本期应付利息金额:55,000,000.00元人民币
11.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付息风险提示

因公司流动性紧张,应于2020年2月15日(此日为节假日,顺延至2020年2月17日)付息的“17康得新MTN001”的付息存在不确定性。为最大程度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筹措偿债资金。

三、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庆/朱烨
联系电话:0512-80151177
2. 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善超
联系电话:010-89937926
3. 联席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李佳
联系方式:021-61614349
4.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电话:021-23198708、23198682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10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2月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庆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各监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的责任心、使命感,更好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摘要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20-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监事会同意公司制订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2月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有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各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公司拟定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丁能水、吴俊系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上述2名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摘要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20-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保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意公司制订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丁能水、吴俊系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上述2名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保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具体授权如下: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的上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激励对象、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权益授予等事宜。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丁能水、吴俊系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上述2名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择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择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6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3,420.575万股的2.58%。其中首次授予1,020万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91.07%,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35%;预留100万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8.93%,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3%。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注册地为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兴亭路与宝莲路交叉处;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饲料、生猪养殖、兽药动保、原料贸易等核心产业。

(二)最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5,761,891,948.07	4,902,660,098.33	4,978,470,59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25,654.31	108,118,866.98	91,375,506.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51,724.78	100,279,805.22	87,645,713.63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3,772,392.92	808,469,000.72	473,118,287.85
总资产	3,305,029,490.00	2,538,083,643.37	1,711,706,349.38
每股净资产	1.91	1.92	1.31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9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7	18.52	21.39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分别是:吴有林、黄祖尧、周通、黄华栋、丁能水、吴俊、薛祖云、王楚端、叶佳昌。

2、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构成,分别是:温庆琪、张敬学、仲伟迎、魏晓宇、匡俊。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12人,分别是:吴有林、侯浩峰、饶晓勇、杨再龙、叶俊标、刘勇、徐翠珍、李海峰、赖军、雷支成、郭泗虎、黄泽森。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120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3,420.575万股的2.58%。其中首次授予1,020万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91.07%,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35%;预留100万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8.93%,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3%。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及公司其他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累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89人,包括:

1、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

3、核心技术人员;

4、业务骨干。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丁能水	董事	40	3.57%	0.09%
2	吴俊	董事	80	7.14%	0.18%
3	侯浩峰	常务副总经理	80	7.14%	0.18%
4	叶俊标	副总经理	80	7.14%	0.18%
5	徐翠珍	副总经理	30	2.68%	0.07%
6	赖军	副总经理	40	3.57%	0.09%
7	雷支成	副总经理	30	2.68%	0.07%
8	郭泗虎	副总经理	30	2.68%	0.07%
9	李海峰	副总经理	20	1.79%	0.05%
10	黄泽森	财务总监	20	1.79%	0.0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0人)小计			450	40.18%	1.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共79人)			570	50.89%	1.31%
预留部分			100	8.93%	0.23%
合计			1,120	100.00%	2.58%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六、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7.4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7.4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3.69元的50%,为每股6.85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4.79元的50%,为每股7.40元。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七、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八、授予、解除限售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公司2020年生猪销售量不低于150万头;2、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公司2021年生猪销售量不低于300万头;2、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9%。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公司2022年生猪销售量不低于600万头;2、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19.7%。

注:上述“生猪销售量”指公司发布的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或定期报告的生猪销售量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在2020年12月31日前授予,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相同。

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考核结果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确认,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良好及以上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生猪销售量与营业收入,公司目前实行“饲料+养猪”双主业发展,其中生猪养殖业务是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的战略投入重心,生猪销售量指标能够反映公司生猪养殖板块的经营状况和成长性,营业收入指标能够综合反映公司整体的经营情况和成长性,本次设置的业绩目标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有利于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认。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